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霸王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Wang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 Limited
霸王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38)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霸王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於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泰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6頁。

不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盡快將隨函所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印之指示填妥，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I — 說明函件.....	6
附錄II — 董事資料.....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以下詞彙具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於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泰山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6頁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霸王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其總數不超過本公司於第6A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通告」	指	本通函第14至第16頁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惟最高數目不超過本公司於第6B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釋 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本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指	百分比

BaWang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 Limited

霸王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38)

執行董事：

陳啟源先生(主席)

萬玉華女士

沈小笛先生

黃善榕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郭晶女士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廣州白雲區

華南北路8號

郵編：51044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偉峰先生

李必達先生

陳開枝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尖沙咀

柯士甸道122號

麗斯中心12樓B室

敬啟者：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資料，包括：(i)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及(ii)重選董事。

2.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作為第6A項決議案列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數不超過本公司於該項決議案通過當日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總數20%之股份，即581,000,000股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該項關於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內第6A項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有關發行股份之發行授權將繼續生效，直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章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此項決議案所授予權力時。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作為第6B項決議案列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使董事可在本通函列載之準則規範下購回股份。股東謹請注意，可購回之股份最高數目為於該項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該項關於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內第6B項決議案。

本通函附錄I之說明函件載有關於購回授權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相關資料。說明函件內的資料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閣下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時作出知情之決定。

4. 擴大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作為第7項決議案列載)，通過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總數，而擴大發行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該項關於擴大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內第7項決議案。

5. 重選董事

萬玉華女士、沈小笛先生、黃善榕先生、郭晶女士、魏偉峰先生、李必達先生及陳開枝先生將依據公司章程第84(1)條及83(3)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而彼等均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在第4項決議案下，股東會對重選之退任董事進行個別投票。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膺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II。

6.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6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多項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函件

隨函附上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不打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請遵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之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親自投票。

7. 上市規則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全部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8.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上述建議，包括授予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董事推薦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霸王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啟源
謹啟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以下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之規定而須送呈全體股東之一切所須資料之說明函件，內容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授予購回授權之決議案。

1. 行使購回授權

現建議可購回於通過購回授權當日最多10%之已發行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905,000,000股股份。倘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董事獲授權於(a)截至召開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b)公司章程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或(c)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購回授權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購回最多為290,500,000股股份(即已發行股份之10%)。

2.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相信該授權將在對本公司適合及有利的情況下使本公司能靈活地進行購回事宜。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事宜可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3. 購回股份之影響

鑑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編制之日期)之財政狀況，董事認為假若在建議購回期間內悉數行使購回建議，則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董事確認不會在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購回。

4. 購回股份之資金來源

本公司乃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獲授權購回其股份。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就股份購回所償付之資本額，只可由有關股份之實收股本，或本公司原可用作派付股息之溢利中，或為有關目的而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中支付。購回時應付之溢價僅可自本公司原可合法用作派付股息或分派之資金中，或自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為有關目的而設之股份溢價賬中支付。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所購回之股份將被視為已註銷，惟法定股本之總額將不會削減，因而股份可於其後再次發行。

5.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各董事及(經過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及所信)任何董事之任何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在建議之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通知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時有意將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在購回授權授出時，不會將其持有之股份售予本公司。

6.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當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購回時，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所有適用法例，並按照本公司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定行事。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及公司(統稱為「主要股東」)持有下列百分比的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全面行使 購回授權後 概約百分比
Fortune Station Ltd.	公司	1,900,000,000 (好倉)	65.4%	72.67%
陳啟源	公司(附註1)	1,900,000,000 (好倉)	65.4%	72.67%
萬玉華	公司(附註2)	1,900,000,000 (好倉)	65.4%	72.67%
FMR LLC	公司(附註3)	158,072,000 (好倉)	5.44%	6.04%
Mirae Asset Global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公司(附註4)	174,714,000 (好倉)	6.01%	6.68%

附註：

1. 陳啟源為 Fortune Station Ltd. 已發行股本的51.0%實益擁有人，並被視為於 Fortune Station Ltd. 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萬玉華的配偶陳啟源被視為於萬玉華在 Fortune Station Ltd. 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2. 萬玉華為 Fortune Station Ltd. 已發行股本的49.0%實益擁有人，並被視為於 Fortune Station Ltd. 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陳啟源的配偶萬玉華被視為於陳啟源在 Fortune Station Ltd. 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3. FMR LLC 為一間根據美國德拉華州法律存在之私有企業，為 Fidelity Management & Research Company (FMRCO)、Fidelity Management Trust Company (FMTTC)、Pyramis Global Advisors Trust Company 及 Pyramis Global Advisors LLC 之母公司。
4. Mirae Asset Global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為一間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 Mirae Asset Financial Group 的子公司。

根據以上主要股東的持股權益，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則主要股東(為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持股百分比將由約65.4%增至約72.67%，有關升幅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若現有持股權維持不變，董事們並未知悉，於收購守則規定下，因行使購回授權而購回股份可能引致任何之後果。

8. 本公司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概無購回任何股份。

9.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在聯交所買賣之股份錄得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價格 港元	最低價格 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七月	3.51	2.82
八月	3.38	2.69
九月	3.20	2.56
十月	3.29	2.85
十一月	4.06	3.10
十二月	6.60	3.88
二零一零年		
一月	5.70	4.27
二月	5.23	4.01
三月	5.95	4.36
四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6.55	5.26

1. 董事資料

以下列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資料：

萬玉華女士，44歲，為本集團共同創辦人、本集團的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萬女士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營銷規劃、銷售和分銷及研究與開發。萬女士在中草藥家用個人護理產品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彼在中國日化產品行業方面擁有超過15年的經驗。彼對銷售及企業管理有豐富經驗。自二零零八年，萬女士任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美容化妝品業商會副會長。彼亦於二零零八年被全國行業領先企業品牌推選組委會推選為「中國中藥日化行業魅力領軍人物」。萬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取得廣州人事局(為政府機關)及廣州市歸國華僑聯合會頒發的「廣州新僑回國創業貢獻獎」。彼於二零零六年被中國企業文化促進會推選為「中國品牌建設十大優秀企業家」。

根據本公司與萬女士訂立之服務合約條款，萬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起為期三年。委任須符合公司章程有關董事退任及輪席告退條文的規定。應付萬女士之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權釐定。目前，萬女士之每年薪酬為港幣1.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所確信，萬女士擁有或被視為擁有1,900,000,000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5.4%)之權益。

萬女士為陳啟源先生之配偶。陳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萬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除於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萬女士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膺選連任之事宜須獲股東垂注，亦概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沈小笛先生，44歲，為本集團的首席副執行官兼執行董事。沈先生負責執行本集團的策略計劃及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管理。彼在科技管理、外資引入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超過10年的經驗。彼分別於一九九四年及一九九五年取得中國科學院工學博士學位及數學學科博士後證書。於一九九五年，彼獲頒授中國科學院應用數學研究所副研究員的專業資格。

根據本公司與沈先生訂立之服務合約條款，沈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起為期三年。委任須符合公司章程有關董事退任及輪席告退的條文的規定。應付沈先生之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權釐定。目前，沈先生之每年薪酬為港幣1,200,000元。

據本公司所知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沈先生擁有本公司根據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採納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授予其之購股權所涉及之2,100,000股股份之權益。除上文披露外，沈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權益。

沈先生為郭晶女士之配偶。郭晶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沈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除於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沈先生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膺選連任之事宜須獲股東垂注，亦概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黃善榕先生，55歲，為本集團的財務總監兼執行董事。黃先生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及監控、會計、審核、公司秘書及投資者關係。黃先生在企業融資、會計、審核、公司管理及項目諮詢方面擁有超過25年的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黃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獲麥格理大學的人力資源管理碩士學位，於一九九九年獲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根據本公司與黃先生訂立之服務合約條款，黃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起為期三年。委任須符合公司章程有關董事退任及輪席告退的條文的規定。應付黃先生之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權釐定。目前，黃先生之每年薪酬為港幣2,000,000元。

據本公司所知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擁有本公司根據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採納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授予其之購股權所涉及之2,100,000股股份之權益。除上文披露外，沈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權益。

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黃先生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曾為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03398)（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執行董事。除所披露者外，黃先生與任何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任何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黃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除於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黃先生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膺選連任之事宜須獲股東垂注，亦概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郭晶女士，43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的非執行董事。在加入本集團前，郭女士自二零零六年起為加拿大一家特許會計師事務所的高級會計師。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擔任 FutureWay Enterprise Services Inc. (一家提供業務諮詢、會計及稅務服務的公司) 的財務經理。郭女士為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的會員。

根據本公司與郭女士簽署之委任書條款，郭女士被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起為期三年。在委任期間，郭女士可以提前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的方式終止委任。如果郭女士違反其在委任書下之主要義務及／或承諾，破產、收到接管令或為法律禁止其履行在委任書下之義務，本公司可在任何時候以簡短的書面通知方式終止委任。應付郭女士之董事袍金由本公司不時確認。郭女士目前之每年薪酬為港幣300,000元。

郭女士為沈先生之配偶。沈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郭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據本公司所知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女士擁有本公司根據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採納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授予其配偶沈先生之購股權所涉及之2,100,000股股份之權益。除上文披露外，郭女士並無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權益。

除於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郭女士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膺選連任之事宜須獲股東垂注，亦概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魏偉峰先生，48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魏先生擁有超過18年高級管理層經驗，其中絕大部分經驗與上市公司(包括大型紅籌公司)的財務、會計、內部控制與合規工作相關。

根據本公司與魏先生簽署之委任書條款，魏先生被委任為獨立非執行委任書董事，任期自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起為期三年。在委任期間，魏先生可以提前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的方式終止委任。如果魏先生違反其在委任書條款下之主要義務及／或承諾，破產、收到接管令或為法律禁止其履行在委任書下之義務，本公司可在任何時候以簡短的書面通知方式終止委任。應付魏先生之董事袍金由本公司不時確定。魏先生目前之每年薪酬為港幣400,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所確信，魏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魏先生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曾擔任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0262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而目前為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01186)及方興地產(中國)有限公司(081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03998)、寶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01238)及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063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上述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及／或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或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除所披露者外，魏先生與任何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任何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除上述披露外，魏先生在過去的三年並沒有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衆公司擔任董事。

除於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魏先生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膺選連任之事宜須獲股東垂注，亦概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李必達先生，69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目前擔任北京大學知識產權學院董事會董事、中國人民大學法律學院及首都經濟貿易大學教授。李先生於一九六五年獲湖北大學法學學士學位。

根據本公司與李先生簽署之委任書條款，李先生被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起為期三年。在委任期間，李先生可以提前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的方式終止委任。如果李先生違反其在委任書下之主要義務及／或承諾、破產、收到接管令或為法律禁止其履行在委任書下之義務，本公司可在任何時候以簡短的書面通知方式終止委任。應付李先生之董事袍金由本公司不時確定。李先生目前之每年薪酬為港幣300,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所確信，李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係。李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除於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李先生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膺選連任之事宜須獲股東垂注，亦概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陳開枝先生，69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五年，彼為廣州市政協主席及黨組書記。於二零零五年退任政府職位後，彼擔任中國扶貧基金會(一家中國的慈善機構)的副主席。

根據本公司與陳先生簽署之委任書條款，陳先生被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起為期三年。在委任期間，陳先生可以提前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的方式終止委任。如果陳先生違反其在委任書下之主要義務及／或承諾、破產、收到接管令或產法律禁止其履行在委任書下之義務，本公司可在任何時候以簡短的書面通知方式終止委任。應付陳先生之董事袍金由本公司不時確定。陳先生目前之每年薪酬產港幣300,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所確信，李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陳先生與任何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任何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除於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陳先生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膺選連任之事宜須獲股東垂注，亦概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aWang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 Limited 霸王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3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霸王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於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泰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及審議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宣派特別股息。
4. 重選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重新委任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前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限屆滿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情況)本公司股份之總數目，不包括：(i)定向增發股(定義見下文)；或(ii)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認購股份之權利；或(iii)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任何代息股份或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現金股息之類似安排，其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權力之時。」

「定向增發股」指董事於所定之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當日所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比例，以發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取消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及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依據一切適用之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聯交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權力之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作為特別議程，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第6A及6B項決議案獲通過之前提下，本公司根據第6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所購回本公司股份的總面值，將加於董事根據上文第6A項決議案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本公司股份的總面值。」

此致

承董事會命
霸王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啟源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 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及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最遲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所有正式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3.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人士為其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